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的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

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

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送股不转增，同时依据承诺按不少于2014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过半数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2.25万元，同比上升15.72%，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